附件2

《黑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

编制组

2024年3月

**目 录**

[1 修改背景 1](#_Toc16390)

[2 重污染天气现状 1](#_Toc27711)

[2.1全省重污染天气情况 1](#_Toc6700)

[2.2重污染天气空间分部情况 2](#_Toc3979)

[2.3重污染天气时间分部情况 3](#_Toc11566)

[3 关于修改内容的说明 3](#_Toc10611)

[3.1修改的原则和思路 3](#_Toc2507)

[3.2修改说明 4](#_Toc11068)

[3.2.1 关于“编制目的” 4](#_Toc31150)

[3.2.2 关于“编制依据” 4](#_Toc18296)

[3.2.3关于“适用范围” 5](#_Toc32363)

[3.2.4关于“预警分级” 6](#_Toc21899)

[3.2.5关于“预警发布” 7](#_Toc1392)

[3.2.6关于“预警级别调整及解除” 7](#_Toc6751)

[3.2.7关于“响应措施” 8](#_Toc24684)

[3.2.8关于“AQI指数” 9](#_Toc26536)

**1 修改背景**

2020年12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黑政办规〔2020〕36号），成为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纲领性文件，引导了各市（地）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全省13个市（地）均按照省级预案的预警分级标准制定并印发市（地）级应急预案。

现行版本省级应急预案结构完整、分工明确、措施合理。“十四五”以来，国家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将重污染天气消除作为一项重要的攻坚任务，并将我省所在的东北地区列为重污染天气消除的重要区域之一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按照《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文件要求，我省已于2022年求哈尔滨、大庆、绥化按照文件中重点地区的启动条件修订市（地）级文件的启动条件，并在2022-2023年供暖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时段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中获得较好的效果。

2024年，生态环境部再次强调部署要求近3年发生过重污染天气的省、市修订应急预案。结合我省现行版本应急预案的实际，修订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重污染天气现状**

**2.1全省重污染天气情况**

2021年以来，全省分别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25天、28天和47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分别为0.5%、0.6%和1.0%。

**2021-2023年全省各类别空气质量天数比率图**

我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仍然持续较高的比率，对完成国家总体重污染天气消除目标具有较大影响。

**2.2重污染天气空间分部情况**

近3年以来，全省13个市（地）中仅黑河市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哈尔滨、大庆、绥化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最高。

**2021年-2023年全省及各城市重污染天数比例情况表**

| 城市名称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 哈尔滨 | 1.4% | 2.7% | 3.0% |
| 齐齐哈尔 | - | 0.5% | 0.5% |
| 牡丹江 | 0.8% | - | 0.3% |
| 佳木斯 | 0.8% | 0.5% | 0.8% |
| 大庆 | 0.8% | 0.8% | 1.9% |
| 鸡西 | 0.8% | - | 1.1% |
| 双鸭山 | 0.3% | - | 0.5% |
| 伊春 | - | - | 0.3% |
| 七台河 | 0.8% | - | 0.5% |
| 鹤岗 | 0.3% | 0.3% | 0.3% |
| 黑河 | - | - | - |
| 绥化 | 0.8% | 2.5% | 3.3% |
| 大兴安岭 | - | - | 0.3% |
| 全省平均 | 0.5% | 0.6% | 1.0% |

**2.3重污染天气时间分部情况**

近3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主要分部在12月至次年1月，以及4月。深冬季节主要污染来源为燃煤污染、机动车排放，初春季节主要污染来源为秸秆露天焚烧和沙尘。

**3 关于修改内容的说明**

**3.1修改的原则和思路**

本次修改内容遵循的原则和思路为：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

坚持衔接协调，修改的内容与相关标准、规范、文件和现状相协调；

坚持支撑管理，根据环境管理需求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原则和思路，对于亟需修改的内容进行修改，以支撑“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要求。

**3.2修改说明**

**3.2.1 关于“编制目的”**

修改“编制目的”，内容为：为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和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聚焦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编制目的是结合《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中体现的“为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和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聚焦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进行修改。

**3.2.2 关于“编制依据”**

修改“编制依据”，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制订本预案。

编制依据中增加两条最新的文件，分别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3.2.3关于“适用范围”**

修改“适用范围”，增加内容为：因臭氧（O3）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增加内容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规定的“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大气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应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制定。因臭氧（O3）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3.2.4关于“预警分级”**

修改“预警分级”，内容为：根据《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大气污染和气候气象特征的不同，各地可综合考虑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特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调整启动门槛。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

预警分级表述内容修改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规定的“黄色预警以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以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以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2.5关于“预警发布”**

修改“预警发布”，内容为：当预测某个市（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上述预警条件时，省环境监测部门与省气象部门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必要时专家组参与会商，经会商预测达到预警条件时，形成预测预报结果及时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省指挥部办公室形成预警通知发送至有关市（地）政府（行署），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变化预测专报发送至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或按照所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预警发布表述内容增加《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规定的“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或按照所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3.2.6关于“预警级别调整及解除”**

修改“预警级别调整及解除”，内容为：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级别调整及解除表述内容修改为《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规定的“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3.2.7关于“响应措施”**

修改“响应措施”，内容为：各市（地）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各地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响应措施表述内容调整为《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规定的“（二）切实夯实应急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I级应急响应。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 I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各地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2和NO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3.2.8关于“AQI指数”**

修改“AQI指数”，内容为：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日AQI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AQI指数定义中涉及的AQI日均值修改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体现的日AQI。